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金民二初字第2086号

原告温太宗（反诉被告），男，1965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巩义市紫荆街道办事处高尚村北尚北路38排3号。

委托代理人巴均瑞，河南永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反诉原告），营业场所郑州市花园路144号信息大厦南3楼、5楼、10楼。

负责人谢少斌，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国柱，男，1978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该公司法律顾问，住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99号。

原告温太宗诉被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巴均瑞及被告委托代理人郭国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告之妻尚巧平以自己为被保险人于2009年11月18日与被告签订一份《华夏福富有余终身寿险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之妻尚巧平向被告缴纳期交保费6000元，交费后第一保单年度扣除初始费用50%、第二保单年度扣除25%、第三保单年

度扣除 15%后，剩余款项计入保险合同账户价值，如被保险人生存，生存保险受益人为原告之妻尚巧平，如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额为 120000 元，受益人为原告，合同生效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9 日零时。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原告之妻尚巧平患肺癌死亡（从合同生效至尚巧平死亡历时 2 年 53 天），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保险金额，原告向被告要求理赔时，被告以种种难以成立的理由拒绝赔付。原告现起诉要求判决被告立即给付原告保险金额 120000 元、立即给付原告剩余费用 2750 元以及自 20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被告付清上述款项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计收逾期利息的标准赔付违约金 1000 元。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 1、保险合同一份；
- 2、保险统一发票一份；
- 3、死亡证明、殡葬证；
- 4、遗体火化证明；
- 5、常住人口登记卡；
- 6、巩义市医院诊断证明、理赔申请书；
- 7、受益人身份证；
- 8、结婚证；
- 9、死亡注销信息；
- 10、理赔拒付通知书。

被告答辩并反诉称：2009年11月18日，经原告提出，被告与原告之间签订了保单号2009001266482088的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合同信息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为尚巧平，险种为《华夏福富有余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生效日期为2009年11月19日零时。保险合同订立时，被告多次提醒投保人尚巧平，要如实告知自己的健康状况，并且被告还特意在《人身保险投保单》、《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等多处对投保人的健康状况进行了询问，投保人告知被告，自己身体很健康，没有因严重疾病住过院，被告基于对投保人的最大信任，对投保人进行了承保。事后，被告经过调查得知，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前已被郑大一附院和河南肿瘤医院确诊为肺癌晚期，且导致尚巧平死亡的原因也是肺癌。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尚巧平隐瞒已患肺癌晚期的事实真相，采取欺诈的方式使被告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作出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根据法律规定，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撤销本案保险合同，并赔偿被告损失共计2581.8元。

被告为支持其答辩及反诉主张，提供如下证据：

- 1、人身保险投保单；
- 2、业务人员报告书；
- 3、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 4、保险单；
- 5、尚巧平因代理本案保险合同而从被告处获取报酬的证明；
- 6、《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规则》；

- 7、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员入司手册；
- 8、尚巧平的保险从业资格证明；
- 9、尚巧平于 2009 年 10 月 4 日—2009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住院病历；
- 10、尚巧平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2011 年 5 月 3 日期间的住院病历；
- 11、尚巧平在巩义市人民医院的住院病历；
- 12、巩义市人民医院的诊断证明书和出院证；
- 13、尚巧平的死亡证明和居民死亡殡葬证；
- 14、被告的理赔人员对原告的电话回访录音。

原告针对被告的反诉辩称：被告提出撤销合同的反诉请求违反特别法《保险法》的规定，应当驳回。《民法通则》和《合同法》是基本法，《保险法》是特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保险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应适用本法。”处理此案时应当适用《保险法》已无可非议。《保险法》中没有规定可以撤销合同，只规定可以解除合同。《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

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合同 8.2 条也是这样约定的。本案的保险合同生效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历时 2 年零 53 天，超过了保险法规定的 2 年期限（合同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尚巧平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死亡），被告不再享有解除权，应当驳回被告提出撤销合同的反诉请求。本案所涉的合同是采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且原告与被告对有无反诉权存在争议，《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本案所涉的合同是采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现保险公司与保险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有利于保险受益人的判决，故要求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依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经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及庭审核实，本院查明以下事实：尚巧平与原告系夫妻关系，原告系尚巧平之夫。2009 年 11 月 16 日，尚巧平以自己为被保险人在被告处投保《华夏福富有余》保险，投保人、被保险人均是尚巧平，身故受益人为原告，年交保费为 6000 元，保险金额为 120000 元。保险合同订立时，被告以

书面形式提示尚巧平要如实告知自己的健康状况，并在人身保险投保单中对投保人尚巧平是否患癌症、是否有住院治疗疾病的情形等进行了专项询问，尚巧平告知被告，其未患癌症，也未有过住院治疗疾病的情形。保险合同订立后，尚巧平为治疗肺癌于2011年4月30日—2011年5月3日在巩义市人民医院住院3天。2012年1月11日，尚巧平因肺癌死亡。另查明，尚巧平于2009年10月4日—2009年10月27日在河南省肿瘤医院住院23天，被确诊为左肺癌Ⅳ期，在入院记录上载明在此之前，尚巧平已被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确诊为肺癌。又查明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尚巧平已通过国家举办的保险从业资格考试，为保险从业人员。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生效的合同必须完全体现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又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尚巧平在投保前已先后被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河南省肿瘤医院确诊系肺癌及肺癌晚期，但在被告对其进行健康询问时仍隐瞒事实真相，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尚巧平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构成欺诈，使被告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被告作为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对该合同予以撤销，故对被告反诉要求撤销本案保险合同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本案保险合同被撤销，被告与尚巧平之间不存在保险合同关系，所以，对于原告基于该保险合同要求被告立即给付原告保险金额120000元、给付原告剩余费用2750元以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 2009 年 11 月 16 日尚巧平与被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订立的“华夏福富有余”保险合同。

二、驳回原告温太宗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775 元，由原告负担。反诉费 150 元，减半收取 75 元，由原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之日起七日内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上诉费，并将缴费凭证交本院查验，逾期视为放弃上诉。

审 判 长 刘延峰

审 判 员 李启昱

审 判 员 刘 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亚威

